

關於 2012 年增加立法會議席及更改功能界別選民範圍的意見

石禮謙

策發會政制發展專題小組正就 2012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徵詢意見，有意見認為屆時應增加立法會議席，就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進行改革，取消公司/團體票，對此，本人提出以下意見：

1. 2012 年立法會議席數目應保持現狀

《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主任委員姬鵬飛先生在七屆人大三次會議作「《基本法（草案）》及有關文件說明」時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要符合“一國兩制”的原則，要從香港的法律地位和實際情況出發，以保障香港的穩定繁榮為目的。從 1998 年第一屆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至今，透過循序漸進的安排到第三屆立法會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議員各佔一半，充分顯示了均衡參與的目標，而且是按照《基本法》附件二的安排進行，社會不存在爭議。

然而，增加 2012 年立法會議席雖則可謂擴大社會人士的政治參與，但新增議席尤其是新增功能議席引發的爭議必將極大，恐怕難於立法會三分二多數通過，對穩定邁向普選並無好處。而且有關增加議席的理據也未如充分。如果把「循序漸進」、「均衡參與」簡單地理解為增加議席，忽略因此而引發的爭拗對香港整體社會穩定帶來的影響，並不符合姬鵬飛先生在七屆人大三次會議作「《基本法（草案）》及有關文件說明」，即以「以保障香港的穩定繁榮為目的」。

其次，本人並不認為增加議席是「立法會實際工作需要」。事實上，本港的議會運作於回歸後一直暢順，此有賴於多年來形成的一套行之有效、完整先進的議會運作規則。雖然立法會事務繁復，意見不一，但在有效機制的引領下，議員對所有審議工作都嚴謹細緻、認真負責，總體而言達到了較高工作效率及立法水準。根據本人就任立法會八年的經驗，提高服務水平的根本在於減少議會內意識形態不同所產生的對立，以香港整體利益為重，但本人認為增加議席並不可以扭轉目前這種局面。相反，過多的議席只會帶來更多的糾纏機會，拖慢整體效率。如果議席增至七十或八十席，僅每周三的立法會大會就有可能要增加 1 至 2 日，到時肯定會影響議會其它工作，效率恐怕不升反跌。

第三，用人口比例與外國做比較其實並無意義，香港既不是國家，也非普通城市，香港特色是地緣集中，人口稠密，以都市經濟運作為主，況且在「一國兩制」之下特區除處理內部事務外，無須負責國防、外交事務，換言之特區議會至少在需處理的立法事務的職責上難於與外國的國家議會相提並論，而香港作為國際性商業城市，非常強調管治效率與成效。我認為《基本法》規定要行政主導，不僅是考慮到特區行政應注重有效管治，而圍繞著「有效」的各種因素都必須是有利於行政主導發揮，而非是削弱行政主導。

第四，增加立法會議席確實有利更多社會人士參政，但培養政治人才與增加議席並無關聯，所謂「政治人才」根本難以衡量。而且，從整個架構看，現時香港不單有區議會，還有數百個諮詢組織，民意有足夠的渠道反映，有志從政者也不缺展現才華的舞台。而近年特區政府更將權力下放，增加了區議會對地區事務的決策及管理權，這些都可以實現對政治人才的培養。相反保持適當議席才可以保障議員整體質素，確保議會的工作水準。

2. 關於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

對於將公司/團體票改為董事票或個人票，本人認為有關提議欠缺考慮。事實上，公司/團體能夠較好地反映不同行業持分者的意見，他的存在，正是充分發揮民主醞釀、民主參與、民主決策的結果，是為投資者、具代表性企業、機構提供表達意見的平台，是有效實現「兼顧社會各階層利」、「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發展」原則的保障。改變或取消公司/團體票，以個人票取而代之，表面上是拓寬了選民基礎，實質上並無顧及業內團體及主要持分者的意見，有違設置功能組別的設計，本人對此不表認同。

2008/5/13